

附件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4 年度「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

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「扶助弱勢學生，提升其學習成就，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本項獎學金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旨在協助國中小新住民子女之學習發展，並藉此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共同關注新住民子女，為國家社會培育務實致用的人才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肆、獎助對象與申請條件

- 一、現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國中、國小的在校學生(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)。
- 二、且其父或母一方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設有戶籍者。
- 三、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均可提出申請(每校限 1~3 人申請，超額時由本會刪除):
 - (一)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有效證明文件者。
 - (二)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亡故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、單親(父母離異)或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等)的有效證明文件(含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)者。
- 四、且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優良(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在乙等以上；國小在甲等以上)、品德優良，無懲處紀錄者。

伍、寄件地址、聯絡電話：

各校將推薦表件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逕寄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。

- 一、地 址：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
- 二、聯絡電話：(02)2790-6303*9606
- 三、傳 真：(02)2790-9389

四、E-mail: hkh27906303@gmail.com

五、索取資料表件: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114年度「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及申請表件，可至(<http://www.hkh-edu.com>)網站下載。

陸、申請獎助應提供文件(不須以公文函送):

應檢附申請表、申請條件相關證明文件、學業成績單、戶籍謄本、在校無記過處分紀錄等資料影本及申請表(影本請學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。

柒、申請日期

自114年3月1日至4月17日止。

捌、獎助名額

國小300名、國中150名，實際錄取名單由本基金會審查後決定。

玖、審核及公告

- 一、審核：由本基金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本會董事、顧問組成審核小組，進行初審及複審。
- 二、公告：錄取名單核定後，公告於本基金會網頁，並行文通知錄取學生及所屬學校辦理撥款手續。

拾、獎助金額及方式

- 一、獎助金額：每名受獎助學生，由本會頒給國小學生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；國中學生10,000元之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助方式：請得獎學生提供本人身分證、存摺封面影本及預先簽收之收據，便於本會辦理撥款。

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各學校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，郵寄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格不符；學業成績不及格，有記過處分不良品德紀錄者，不得申請；各學校及受推薦人員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年度獲得獎學金之學生，下學年如符合資格者得持續申請參加審查。
- 三、申請學生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，將取消其資格，且限制往後不得再提出申請；若已獲得獎助者，需如數繳回已頒給之獎學金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得獎學生之姓名、得獎事項、學習成果，得獎者同意授權本會於媒體、網站、發行或贊助之刊物上公開發表，本基金會可不另行通知。

【附表】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4 年度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

申 請 表(國中專用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學校	學校名稱			承辦人 資 料	姓名：
	☐ 公立 ☐ 私立				職稱：
	地址：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	電話：
		路(街)	巷 弄 號		傳真：
	學校新住民子女人數：				
申請人 資 料	姓 名			性別 生日	☐ 男 ☐ 女 年 月 日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聯絡 專線	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
	年級/班別	年 班			
	通訊地址	-			
父母原生 國籍別	父親姓名：	原生國籍別：			
	母親姓名：	原生國籍別：			
家庭情況	一、 ☐ 低收入戶； ☐ 中低收入戶； ☐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。 二、 ☐ 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)； ☐ 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； ☐ 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； ☐ 單親(父母離異)； ☐ 家庭突發變故。 ※請檢附證明文件(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				
成績檢核	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_等				
必須繳附 文件資料	☐ 申請表		☐ 申請條件證明文件(請註明)：_____		
	☐ 經學校蓋章之成績單		☐ 戶籍謄本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最近三個月內)		
	☐ 無記過處分紀錄				
導師晤談意見：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
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不予退還。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
監護人簽名：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承辦人：